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2 期

(总第 28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署 LNG 购销协议的公告…(1)
2. 增值税税率下调, 电、气、油顺势降价…………… (6)
3. 油气产业蓝皮书:2019 年天然气进口量或超 1430 亿方 ……(11)

◆政策信息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15)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27)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28)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行业动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署 LNG 购销协议的公告

一、 本次协议签订概述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国贸公司”）与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公司”）于近日正式签署了《LNG 购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道达尔是全球第四大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和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气运营商，以长期合同和现货销售的方式向中国供应液化天然气。经双方协商一致，广汇国贸公司与道达尔公司启动 LNG 贸易业务购销合作模式，本次协议的签署即制定了双方就关于开展长期 LNG 贸易业务购销合作具体实施所涉及的数量、年度交付计划、合同价格、运输及卸载、规格等多方面条款。

二、 协议签订双方的基本情况

卖方：TOTAL GAS&POWER ASIA PRIVATE LIMITED
(道达尔气电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达尔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法国巴黎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以及储能；炼油与石化；天然气以及电力销售；加油站及润滑油。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道达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买方：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国贸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 188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江苏省启东市南通港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于南通港吕四港沿海开发区投建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一、二、三期）项目，预计三期建成后整体可达到 300 万吨/年

的 LNG 周转能力。该项目主要是以液化天然气能源产品购销为主，具备仓储、分销等功能的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气化装置及配套设施，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功能，大幅增加覆盖用户规模，可不断提高启东码头及 LNG 储罐的周转效率。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天然气（包括沿海 LNG 接收站）供应能力力争达到 36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50 亿立方米左右，占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6.6% 提高至 12.6%。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及在建的部分主要面向江苏省当地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除 LNG “液进液出”储存与转运外，公司新增了“液进气出”销售形态，已积极投入到江苏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市场布局中，同时积极推进内陆河流域“海转江”项目建设，已为三期建成后的整体终端市场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需要确定稳定可靠的 LNG 采购气源提供保证，可进一步实现稳定终端市场供应、地方城市应急调峰等功能，为公司积极拓展 LNG 国际贸易业务提供了有利平台。

道达尔公司是一家有近百年历史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太阳能、生物质能开发以及储能；炼油与石化；天然气以及电力销售；加油站及润滑油。道达尔将加速在整个天然气价值链的一体化部署，其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天然气资

源，主要业务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洲以及太平洋地区等，主营业务贯穿于整个能源价值链。道达尔参与开发的亚马尔项目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在俄罗斯实施的首个特大型能源合作项目，是目前全球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最大型液化天然气工程。

道达尔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第四大天然气生产商和全球第二大液化天然生产商，积极参与中国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环节，与中国合作方都建立了双赢互利的合作关系。自 2010 年以来，道达尔已累计向中国市场供应了近千万吨液化天然气，未来其将持续提升天然气的营业比重，加速整体天然气价值链的一体化部署，其雄厚的 LNG 资源储备实力为本次开展长期稳定的 LNG 购销合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买卖

根据双方协议中规定购销 LNG 数量约为 70 万吨/年。

2、结算方式

付款结算为卸载完成后一定期限使用可用的资金以美元支付，不收取其他费用。

3、协议期限

本协议供货周期为 10 年。

其他条款如年度交付计划、运输及卸载、LNG 规格、双方设施等多方面条款，均遵循商业惯例。因合同细节涉及商业合作机密，双方均严格遵循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LNG 购销协议的签署不仅确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 LNG 上游采购成本，提升公司 LNG 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可进一步实现稳定 LNG 终端市场的供应及城市应急调峰、工业用户采购等下游销售渠道保持稳定供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充分实现了双方在供需方面的优势互补，达到互惠双赢的合作目标，完全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来源：广汇能源)

增值税税率下调，电、气、油顺势降价

3月29日上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及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信息。

根据通知，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企业的增值税税率由10%下调至9%，成品油增值税率由16%降低至13%。eo根据2018年油气电消费量进行粗略测算，此次增值税税率下调，预计油、电、气合计减税约1000亿，其中石油减税约为600亿以上，天然气及管道合计减税约为50亿以上，电力减税约为300亿。

此次电、气、管道、成品油价格一齐下调，是对减税政策的直接响应。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自4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这也是电、气、管道、成品油调价也以4月1日为起始时间的原因。减税是2019年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改善营商环境的重点举措。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天然气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调整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调整
北京	1860	-20	湖北	1820	-20
天津	1860	-20	湖南	1820	-20
河北	1840	-20	广东	2040	-20
山西	1770	-20	广西	1870	-20
内蒙古	1220	-10	海南	1520	-10
辽宁	1840	-20	重庆	1520	-10
吉林	1640	-10	四川	1530	-10
黑龙江	1640	-10	贵州	1590	-10
上海	2040	-20	云南	1590	-10
江苏	2020	-20	陕西	1220	-10
浙江	2030	-20	甘肃	1310	-10
安徽	1950	-20	宁夏	1390	-10
江西	1820	-20	青海	1150	-10
山东	1840	-20	新疆	1030	-10
河南	1870	-2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对比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并轨基准门站价格，此次增值税的调整，全国多地的天然气门站基准价格下调了 1-2 分/立方米。国家发改委在通知中多次强调，要切实将增

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给用户。

当前正处于采暖季结束之际，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与用户签订新一年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关键期。此前，e0 获悉，各地价格基本都贯宣完成，此时下调天然气基准门站价，虽然浮动不大，下游用户普遍担心，上游气源可能变更定价。初步估算，门站价格的下调可能会让全国天然气销售总额减少 40 亿元左右。

管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 13 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请管道运输企业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表

企业名称	经营的主要管道	主干管道管径	管道运输价格		管道运输价格调整	
			毫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元/立方米	元/千立方米·公里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陕京系统（陕西靖边、榆林-北京）等	1219/1016	0.2805		-0.0052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西段（新疆轮南-宁夏中卫），西二线西段（新疆霍尔果斯-宁夏中卫），涩宁兰线（青海涩北甘肃兰州）等	1219	0.1416		-0.0026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括西三线（新疆霍尔果斯-福建福州，广东广州）等	1219	0.1202		-0.0022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包括西一线东段（宁夏中卫-上海）、西二线东段（宁夏中卫-广东广州），忠武线（重庆忠县-湖北武汉），长宁线（陕西长庆-宁夏银川）等	1219/1016/711	0.2386		-0.0043	

南方能源观察

中石油管道分公司	包括秦沈线（河北秦皇岛-辽宁沈阳）、大沈线（辽宁大连-沈阳），哈沈线（沈阳-长春），中沧线（河南濮阳-河北沧州）等	1016/711	0.4594		-0.0084	
中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	包括中贵线（宁夏中卫-贵州贵阳）、西二线广南支干线（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等	1016	0.3890		-0.0071	
中石油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中缅线（云南瑞丽-广西贵港）	1016	0.4035		-0.0074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周边管网	914/813/711		0.14		-0.01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川气东送管道（四川普光-上海）	1016	0.3824		-0.007	
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榆济线（陕西榆林-山东济南）	711/610	0.4363		-0.008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至北京煤制气管道	914	0.9611		-0.0176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沁水至河南博爱煤层气管道	559	3.4416		0.0631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应张线（山西应县-河北张家口）	508	1.9938			

南方能源观察

这是自 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以来，第二次调整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通过对比两次核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可以看到，此次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了 2 厘到 6 分多/千立方米·公里不等。

随着国家管网公司即将落地，这些新核定的跨省长输管道（国家管网公司的核心资产）的管输价格有了最新的价格

收费标准。

由于省内管道和销售价格管理权限在地方，发改委通知要求，各省尽快调整省内（区、市）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成品油

成品油增值税税率下调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自4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根据公告，成品油增值税率由16%降低至13%。据此，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降低225元和200元，自2019年3月31日24时起执行。

3月28日24时，新一轮的国内成品油调价窗口开启，此次调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上调80元。受增值税下调的影响，本轮成品油价格仅维持3天后又要下调。

电—《国家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一、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原则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具体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同时，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降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不同于天然气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直接管理，省级电网的输配电价核定管理属于地方，具体方案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方案，并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备案。

“通知”强调，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要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来源：南方能源观察 记者：黄燕华

油气产业蓝皮书： 2019 年天然气进口量或超 1430 亿方

近日，《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8—2019）》在京发布，报告显示，去年我国原油加工量和石油表观消费量再创新高，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蓝皮书》显示，2018 年，我国原油产量连续第 3 年下

滑，降至 1.89 亿吨；原油净进口量达 4.6 亿吨，与上年相比增长 10.9%。原油加工量和石油表观消费量双破 6 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逼近 70%。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编委 董秀成：6 亿吨创一个新高，也说明我们国家炼油的产能和炼油的产量都在继续上涨，国内的消费也在平稳上涨。

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强劲增长。继 2017 年我国成为世界最大原油进口国之后，2018 年又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进口天然气 9038.5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31.9%，对外依存度升至 45.3%。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编委 董秀成：成为第一大天然气的进口大国，这也是 2018 年的一个重要的亮点，预计 2019 年应该说这个趋势还会继续，尤其是我们国内环保压力，再加上能源结构调整的这种需求，那么天然气大发展仍然是个主流。

报告预计 2019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430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增至 46.4%。

我国海外油气权益产量突破 2 亿吨

2018 年，我国新增炼油产能扩张势头强劲，“一带一路”油气合作全面稳步推进，我国海外油气权益产量突破 2 亿吨。

2018 年，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净增 2225 万吨/年，超过全球净增能力的 50%，总炼能增至 8.3 亿吨/年，全国炼厂平均开工率 72.9%。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编委 董秀成：我们预计在 2019 年还有大的民营炼厂要投产，所以说整体加工能力还会继续增长，这样的话会给我们整个国家的油气行业，尤其是炼油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造成压力。

2018 年，我国在哈萨克斯坦的卡沙甘油田、巴西的里贝拉油田、俄罗斯的亚马尔 LNG（液化天然气）等大型项目进展顺利。成功收购阿布扎比石油资产、中标伊拉克、巴西等国的油田项目。2019 年中俄天然气东线即将建成。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编委 曾叶丽：中国的油气对外合作，从单纯的这种油气的产量合作，到技术合作，都得到了协同的发展，2019 年，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这种合作会进一步发展。

2018 年，我国石油企业海外油气权益产量突破 2 亿吨，达到 2.01 亿吨油当量，较 2017 年增长 3.7%。

管网运营改革推进，油品升级提速

另外，蓝皮书还显示，2019 年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将成为拉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两驾马车”。油气改革将向深层次推进。

预计 2019 年国内原油产量下降势头将得到有效遏制，天然气产量有望超过 1700 亿立方米，同比增 8%。预计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净增 3200 万吨/年，过剩能力达到 1.2 亿吨/年。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秘书长 高潮洪：2019 年国内油气产

业的风险应该说是多方面的，随着这几年传统的这种富集的油气地区开发的结束，油气富集的地方应该说是比较少了，而且资源的劣化程度也比较大。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编委 董秀成：2019 年国家还会持续深化改革，管道公司的成立和新的这种管网建设和运营机制的改革，对整个行业影响具有深远性，对于未来整个油气体制改革，尤其是深化市场化改革，将发挥重大的作用，另外油品的升级还会继续。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城规〔2019〕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决定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二、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

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将第（二）项第1条修改为“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将第（五）项第三款修改为“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第（六）项第二款第1条修改为“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2条修改为“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第（六）项第二款第3条“燃气用户检修工”后增加“瓶装燃气送气工”。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将第（七）项修改为“（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增加“（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将第（八）项序号修改为“（四）”；将第（九）项修改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

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七、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九、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此后序号顺延：“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

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十、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段尾增加“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十一、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二、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住房城乡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1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

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真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 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发证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

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三）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四）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和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发证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三、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3月2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 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重庆三峡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具体见附件。

请管道运输企业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同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二、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

三、请各省（区、市）结合增值税率调整，尽快调整省（区、市）内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3月27日